

南京市高淳区统计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2024 年，区统计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其中包括：

1、通过《高淳政府门户网站》主动公开信息 35 件。内容涉及统计数据、重点工作、统计公报、统计年鉴、统计知识、政务信息公开等相关内容；

2、通过《高淳统计网》（统计内网），发布统计信息 130 篇，其中统计调研报告 1 篇（被省统计局采用），统计分析 31 篇（其中被市统计局采用 15 篇），工作动态 97 篇（其中被省统计局采用 8 篇，被市统计局采用 74 篇），统计文化 1 篇（被省统计局采用）；

3、出版《高淳统计年鉴》等纸媒资料共计 300 本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2024 年，我区根据新《条例》、《统计法》规定和省、市上级部门要求，在政府门户网站、政务新媒体等平台公布政府信息申请公开方式方法，并严格按照规范流程在法定期限内进行办理答复。全年共收到受理公民申请公开区统计局政府信息 7 件并及时回复。无收费、无行政复议、诉讼情况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2024 年度，高淳区统计局规范性文件均按照区档案管理条例整理归档，并参加每年的档案规范化建设检查，成绩优良。并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要求，落实了政府信息智能查询，严格管理，合理利用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

2024 年度，高淳区统计局建立了工会阅读一角，提供了信息公开查阅场所，方便工会会员利用空闲时间查询，查阅公开文件、报纸、书籍、统计分析、统计信息等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

2024 年度，高淳区统计局配备了一名兼职政务信息报送员，每月按时上报政务信息，保质保量，并积极参加区政府部门或其他部门、省市统计系统信息分析培训会或者培训班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7	0	0	0	0	0	7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7	0	0	0	0	7
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0	0	0	0	0	0	
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					
		3. 其他							
	(七) 总计		7	0	0	0	0	0	7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4 年，高淳区统计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保持以往工作进展，但与《条例》、新《统计法》的要求和公众的需求还存在一定的差距，特别是在信息公开的全面性、时效性，以及公众获得信息的方便性等方面还需要加强。针对工作中存在问题和不足，2025 年将从以下几个方面进一步改进：

（一）加大政府统计信息公开工作的宣传力度，让社会更多地了解统计工作，了解新《统计法》，了解统计信息公开渠道，使统计信息更好地服务于社会。

（二）进一步贴近社会需求，丰富政府信息公开内容。在网上数据查询、咨询等服务方面加大力度。

（三）进一步完善政府统计信息公开各项工作制度；提高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能力，提升政府统计信息公开整体工作水平。

（四）建立和完善本部门内部信息公开的工作流程、收集网络和管理办法。把高淳政府门户网站作为统计政府信息公开的主力平台，提高报送省市统计局信息公开的篇幅，加大政务信息的写作力度，尽力完善和充实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4 年度本机关未收取信息公开处理费